**110年大衛體育盃全國網球排名精英錦標賽(N-4)**

**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：宋定聰 連絡電話:02-2772-0298

 裁判長：王凌華 聯絡電話：0920-728-606

1. 宗 旨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優秀球員比賽機會，
 相互琢磨球技，以增加比賽經驗，提昇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，
 並憑以排定球員成績名次，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之依據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4. 贊助單位：大衛體育用品公司、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緯創運動行銷有限
 公司 、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5. 比賽用球: 2021中華網協指定用球Dunlop澳網比賽球
6. 比賽時間：110年11月8日(週一)起至11月13日(週六) 止。
7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網球中心(9面硬地)。
8. 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08號。
9. 比賽項目：男子單打，女子單打。
10. 報名資格：110年10月網協公佈全國單打排名，男前48名、女前32名者。
 【不符合排名資格者，請勿報名】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4日（週日）24:00止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* 報名費單打每人600元(本會會員500元)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。(如報名後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。
*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。
* 110年10月26日(週二)公佈接受名單，報名後請與上本會官網確認報名資料。
*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應於比賽11月3日(三)中午12：00前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(**全國網球錦標賽報名取消申請Google表單**)向本會申請退賽，超過時間請假者，除因傷退賽者外（須有醫生證明），其他理由均不接受，並須補繳報名費(兩者皆需，凡有欠繳報名費者將禁賽6個月)；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截止前繳清者，不予列入抽籤。
	+ **全國網球錦標賽報名取消申請Google表單連結如下**：<https://forms.gle/qX2agnajVTcnruBk7>
*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報名選手須確實斟酌個人健康狀況，經醫師確認適合參賽；若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。
*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及資格；若經查證屬實確定係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者，以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將取消其教練資格，並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講習會。

十三、會外賽簽名報到時間：
 男子110年11月8日上午08:30~09:00截止。
 女子110年11月9日上午08:30~09:00截止。
 ✯選手如無親自簽名報到，不得參賽，報到時間截止後立即抽籤。
 ※報名未被接受之選手，可在該組比賽當天09:00前至裁判長處登記候補。
 (如有選手未依規定報到，依候補名單並在規定時間內簽到者之順位依序遞補）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 單打賽：

1. 會內男子32籤，女子16籤。
2. 依報名截止，男子前16名、女子前8名，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3. 男子會外賽16籤，取8名進入會內賽。
4. 女子會外賽8籤，取4名進入會內賽。
5. 會外賽球員依最新排名順序錄取。

 (6) 會內賽種子球員第一輪輪空。

 ● **種子**球員**以110年11月全國最新排名為依據。**
＊本會賦予:
 ●網協公佈110年10月青少年16歲排名，男女各一名會外賽外卡，以最高排
 名優先入取(如無向本會申請視同放棄資格，依排名依序遞補)。
 ●網協公佈110年10月青少年18歲排名，男女各一名會外賽外卡，以最高排
 名者優先入取(如無向本會申請視同放棄資格，依排名依序遞補)。

 ※**大衛體育盃外卡申請Google表單連結如下：** [**https://forms.gle/5XURE8rVuBWjEuQo8**](https://forms.gle/5XURE8rVuBWjEuQo8)

(5)比賽制度：會外賽及會內第一輪採一盤八局制，八平時採7分決勝局，
 會內第二輪開始均採三盤二勝制，六平時採7分決勝局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 (ㄧ)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 (二)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六、積分規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 數 | 冠軍 | 亞軍 | S.F | Q.F | 2R | 1R | Q2 | Q1 | PQ3 | PQ2 | PQ1 |
| 會內32籤 | 110 | 85 | 55 | 28 | 14 | 8 | 6 | 4 | 3 | 2 | 1 |
| 會內16籤 | 85 | 55 | 28 | 14 | --- | 6 | 4 | 2 | --- | 2 | 1 |
| 會內8籤 | 55 | 28 | 14 | --- | 8 | 2 | 2 | 1 | --- |  |  |
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**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**。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🞼未勝一場不予給分 |

十七、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八、裁判規定：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
十九、比賽資訊：
 (一)凡本次之相關資訊均將在網協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。
 (二)單位需要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網協網站下載列印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
二十、懲罰：本賽會將強力執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之以下條例：
 (一)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 (二)比賽球員之家長、教練、老師、隊員進入球場、場邊、看台，在比賽進
 行任何方式的指導，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分，第三次
 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二十一、獎勵：

1. **各組獎金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 子 組 | 女 子 組  |
| 第一名 | 55,000 | 1位 | 第一名 | 55,000 | 1位 |
| 第二名 | 25,000 | 1位 | 第二名 | 25,000 | 1位 |
| 第三名 | 15,000 | 2位 | 第三名 | 15,000 | 2位 |
| 第五名 | 7,500 | 4位 | 第五名 | 7,000 | 4位 |
| 第九名 | 2,750 | 8位 |  |
| 總獎金 | 30萬 |

1. 男女各組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
※ 國內選手將依所得稅法扣繳10%稅額後發放，並開立扣繳憑單申報所。

二十二、其他

1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2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3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4. 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5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6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7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8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9.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10.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11. 請選手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12. 本賽事不開放觀眾進場。
13. 賽事期間，請遵照中央及地方各項最新防疫規定始得出賽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10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號函備查，
 如完成後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